内蒙古自治区高教自考考生分数查询有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0/2021_2022__E5_86_85_E 8 92 99 E5 8F A4 E8 c67 260990.htm 为了进一步增强对考生 的服务,增加考试的透明度,全区自考考生建立电子档案后 ,不再保留考生考试试卷。经我办研究决定,从2007年上半 年开始,对考试成绩持有疑虑的考生提供分数查询,具体规 定如下:一、查询程序及时间1、考生本人如对当次公布的 成绩有异议,可到报考盟市自考办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分数 查询申请。盟市自考办将提出分数查询申请的考生姓名、考 号、查询课程、考点、考场、座位号、联系电话以及现公布 的分数进行登记造册(见附)。 2、盟市自考办在收到自治区公 布的自考成绩15日之内,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《内蒙古自治 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分数查询登记表》报自治区自考办,同 时停止受理考生查询登记。 3、自治区自考办在盟市上报日 期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(不包括邮寄时间)之内集中查询,并将 查询后的结果反馈给各盟市自考办,由盟市自考办通知考生 本人。 二、查询范围 只受理考生本人怀疑成绩有漏评、核分 有错误, 缺考填涂错误等范围。其他一律不属于查询范围, 请各盟市自考办严格掌握。 三、查询费用 查询收费标准按照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教 育招生服务收费的批复》(内发收费字[2004]1122号)执行。在 考生申请查询时交盟市自考办,年终与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 统一结算。 四、此项工作是我区实行的一项新的工作任务 , 希望各盟市予以高度重视,按此文件要求做好工作。在执行 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与自治区自考办联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